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69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 (三)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企研處副處長曾秋霖、公共關係處副處長陸昶龍)。
- (五) 108/06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49 件。
- (六) 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採油工程處」實地查核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8/06「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108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5 份。
- (七) 本公司 109 年度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定。
- (八)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預算調整案。
- (九) 第 696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十) 「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預算調整案。
- (十一) 探採事業部張敏執行長兼任 OPIC East Seram Corporation(暫訂名)總經理。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增(修)訂「投資循環-對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國際原油市場分析」等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

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必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及 7 月 17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自行評估檢討；檢視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管之新竹市成功段 22、23 地號及大學段 320-1、320-2、322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4826.62 平方公尺(約 1460.05 坪)，擬以公開權利金底價新臺幣 2 億 2100 萬元、年租金申報地價 6.25%方式，辦理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招標，提請核議。

說明：案述土地位於新竹市東區，南側臨 20 公尺寬大學路，距離國道一號新竹交流道約 200 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第二種住宅區，目前閒置未利用，每年地價稅約 292 萬元(土地明細表、基地位置圖、登記謄本、地籍圖等詳附件 1)。為推動活化增加公司收益，本案經簽奉總經理 107 年 12 月 25 日核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開發，地上權人得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自行規劃利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建請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之子公司 Opicoil Andrea, LLC(OALLC)名義同意授權 5 億 5500 萬美元為購買金額上限，協商讓入 GEP 公司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下稱路州)賀恩維爾(Haynesville)頁岩氣 30%礦區油氣權益與買賣契約等相關文件主要內容。之後依 30%權益比例支付 108 年佐證計畫、後續 35 年開發/營運費用及各項稅費合計 52 億 8020 萬美元，35 年期間總收入為 57 億 6200 萬美元，內部投資報酬率(IRR)為 6.77%。另請同意本案授權通過後先與 GEP 公司簽署具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以保障本公司於本案報部轉院期間之獨家購買權利，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案為探採事業部主動接洽，於民國(後同)107 年 11 月 5 日獲知 GEP Haynesville, LLC(下稱 GEP 公司)欲讓出賀恩維爾頁岩氣礦區部分油氣權益，108 年 1 月 21 日探採事業部諮議會議討論，認為礦區位於賀恩維爾頁岩氣高產能區域，且 GEP 公司開採頁岩氣績效佳，建議繼續評估。經綜合分析技術及第三方顧問公司資料後，探採事業部與 GEP 公司研商合作條件。4 月中旬，GEP 公司提出以 5 億 5500 萬美元讓出礦區 30%礦區油氣權益，本公司依此讓入權益價金(下稱購買金額)做為經濟分析依據之一。
- 2、本案礦區位於美國路州境內，面積約 526 平方公里，以賀恩維爾頁岩為主要產層，地層側向變化小，掌握度高，屬於天然氣高產能區域，已證實油氣藏開發潛力，技術風險低。目前生產井 478 口，天然氣日產量 1400 萬立方公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請於 4 億 7500 萬美元之基礎下，提供內部投資報酬率 (IRR)、計算變數、未來 35 年開發、營運費用支出項目、長期持有之定期效益評估機制、具體退場機制及天然氣市場代銷協議終止後之因應方案等資料陳總經理後，同意授權以 4 億 7500 萬美元為上限，協商讓入 GEP 公司美國頁岩氣 30% 礦區油氣權益與買賣契約等主要內容。
- 2、協商後，如本公司與 GEP 未有繼續談判可能，則請經理部門提供協商過程報告；如雙方仍有繼續談判合作的可能，請經理部門另案提報董事會核議。

(四)通過人事案：

- 1、本公司轉投資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由煉製事業部工務室試爐服務組經理羅修平接任。
- 2、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副總經理室督導幕僚室督導曾繁鑫升任。
- 3、本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之名義股東職務由沈獨立董事志成及吳董事宗寶兼任。